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填報公告出國期間：10501月~10506月

製表上傳日期：105年8月2日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104學年度第二階段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海外實習訪視	訪視實習生及洽談校外實習合作	香港澳門	4 (1050126-1050129)	5	157,600 (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50217提繳報告
2	104學年度「澳門第二次聯合訪視」	訪視	104學年度「澳門第二次聯合訪視」	澳門	3 (1050420-1050422)	2	39,709 (海外實習輔導費)	1050630提繳報告
3	參加2016亞太觀光學會(APTA)年會	會議	參加2016亞太觀光學會(APTA)年會	北京	5 (1050601-1050605)	1	42,602 (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配合款)	1050701提繳報告
4	赴中國大陸廣東、上海、南京、浙江等地洽談校際合作	業務洽談	赴中國大陸廣東、上海、南京、浙江等地洽談校際合作	廣東、上海、南京、浙江	5 (1050513-1050518)	4	206,119 (推廣教育結餘款)	1050711提繳報告
5	赴中國大陸北京與山東等地洽談校際合作事宜	業務洽談	赴中國大陸北京與山東等地洽談校際合作事宜	北京、山東	5 (1050530-1050604)	3	257,167 (推廣教育結餘款)	1050711提繳報告
6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人才交流合作研討會	交流	促進與大陸教育交流合作事宜	大陸福州、泉州	3 (1050616-1050619)	1	10,418 (進修推廣學院行政管理費)	1050729提繳報告
7								
8								
9								
10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